

花蓮縣情緒行為評估與介入系統作業 流程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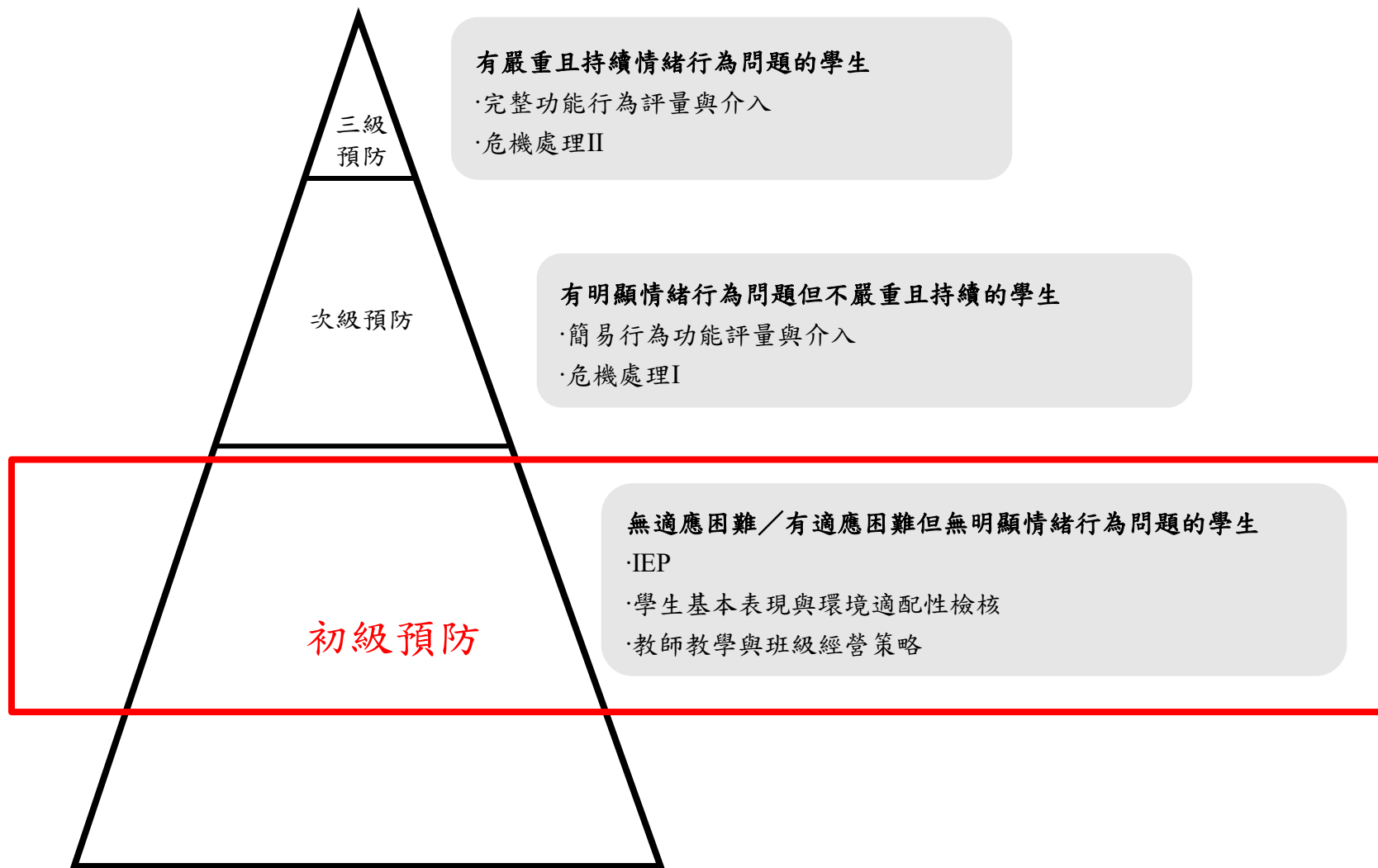
北區特教資源中心
黃富雄

2024/03/23

法令支持與定位

- **學生輔導法第6條** (教育部, 2014)
- 學校輔導工作將PBS的三級預防擬訂為三級輔導：
 - **一、發展性輔導**：針對全校學生，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，實施生活輔導、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。
 - **二、介入性輔導**：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，提供諮詢、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，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，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。
 - **三、處遇性輔導**：配合其特殊需求，結合心理治療、社會工作、家庭輔導、職能治療、法律服務、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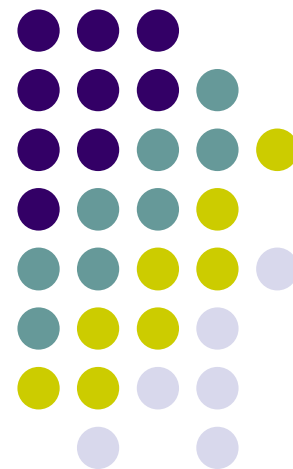
法令支持與定位



執行期程

- 前測評估：113年03月25日~04月12日
- 餘額申請：113年04月08日~04月12日
- 策略介入：113年04月15日~05月31日
- 後測評估：113年06月03日~06月28日
- 使用回饋：113年07月01日~08月30日
- 彙整資料：113年07月01日~09月30日
- 檢討評估：113年10月01日~10月31日

謝謝您的聆聽



北區特教資源中心

TEL：03-8547145

FAX：03-8549482